

投资韩国优惠政策简介

An Introduction to Incentive Policies of Investment in South Korea



目录

1. 赋税支援

- 1.1 赋税支援制度的种类
- 1.2 减免申请程序与追缴

2. 现金支援

- 2.1 现金支援制度的概要

3. 选址支援

- 3.1 外商投资区的指定程序
- 3.2 投资地区（园区型投资地区、个别型投资地区）
基本情况比较
- 3.3 配件材料专用园区
- 3.4 自由贸易区
- 3.5 经济自由区
- 3.6 外商投资区管理情况概要与比较

4. 德勤可提供的服务

- 中国服务组（**Chinese Services Group**）
 - 韩国地区中国服务组
-

千里之行，始于足下

1. 赋税支援

根据针对具备一条件的外商所制定的《赋税特例限制法》，可减免事业所得、分配所得、技术引入费用和劳动所得等的法人税、所得税与生产资料关税；为经营减免优惠项目，对购置、保有的财产，可根据《赋税特例限制法》委任的各地方自治体条例所规定的条款，减免购置税、注册税与财产税。

1.1 赋税支援制度的种类

(1) 法人税的减免

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税的减免对象是按照外商投资比率并由《赋税特例限制法》规定的减免项目中产生的所得。但，当投资减免对象—外国法人或外资企业的表决权股份被大韩民国国民(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拥有10%以上(包括10%)，与持股比例相应的投资部分不能被视为赋税减免对象。即，国内居住者的海外环游投资(round trip)不能被视为减免对象。

➤ **减免计算日:** 是指在最初发生所得的征税年度或事业开始后第5年最后一天所属的征税年度这两者中，适用于先开始的征税年度。

(2) 地方税（购置税、注册税、财产税）的减免

在外资企业经营减免对象事业的情况下，对于取得、保有的财产可在同于法人税减免期内减免100%或50%的购置税、注册税、财产税或从赋税标准中扣除。

事业开始后，对取得财产的所有购置税、注册税、财产税从事业开始日起3~5年内都要按照“相关财产算出的税额等于外商投资比率乘上金额(减免对象税额)的100%”的公式来计算，之后2年减免50%。

另一方面，事业开始之前取得的财产的购置税、注册税，从被决定减免赋税的当天起，减免取得的财产的减免对象税额100%全额。财产税自取得资产之日起的3-5年内，减免对象税额100%，其后2年时间减免扣除对象金额的50%。

(3) 关税等的减免

- 外商投资企业通过外商出资的对外支付手段或国内支付手段而引进的生产资料
- 外国投资者通过出资目的物导入的生产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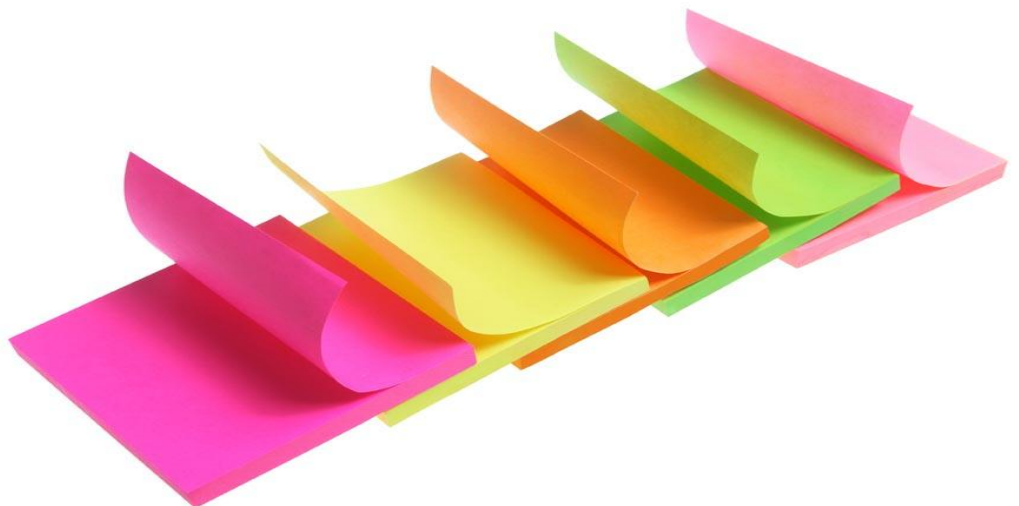
➤ 减免关税、个别消费税、附加价值税:

对加强国内产业的国际竞争力至关重要的产业支援服务业与以高度技术为基础的事业；根据《外商投资促进法》入驻个别型外商投资地区的外资企业所经营的事业。

➤ 减免关税:

入驻园区型外商投资区的外资企业、入驻自由贸易区的特定企业、入驻经济自由区的外资企业、负责经济自由区开发事业的相关外商投资企业、负责济州投资振兴区开发事业的相关外商投资企业等所经营的事业。

1.2 减免申请程序与追缴



2. 现金支援

政府和自治体对满足一定条件的外商投资，考虑到相关外商投资是否以高科技为基础、技术转移效果、岗位创出规模、与国内投资重复与否、入驻地区的妥当性、是否对地方与国家的经济有影响、投资务实可能性等，然后以现金的形式支援所需要的资金。

2.1 现金支援制度的概要

(1) 支援对象

现金支援对象为外商投资比例在 30% 以上(包括 30%)的外国人投资，且需符合以下条件。

- 为经营对加强国内产业国际竞争力非常重要的“产业支援服务业”与“高科技含量事业”，新设或增设工厂设施(不是制造业的情况指的是工作场所)的情况。
- 《关于发展配件、材料专门企业等的特别措施法》所规定的配件、材料，并符合以下任何一项，同时为生产属于“现金支援对象的配件、材料产业”的配件材料，而新设、增设工厂设施的情况。
 - 能提高最终产品附加价值的
 - 伴随尖端技术或核心高科技的配件材料，且能创出技术波及效益或附加价值效果的
 - 是产业基础或能创出产业间连贯效益的
- 为开展对加强国内产业国际竞争力非常重要的“产业支援服务业”与“高科技含量事业”的研究开发活动，新设、增设研究设施时，拥有相关研究领域的硕士、博士或相关事业领域3年以上研究经验的学士等研究专业人才5名以上的情况。
- 此外，作为相对于投资金额，对国内经济有重大影响的投资，并就关于外国投资商的条件等，被外商投资委员会认为有必要进行支援的以下任何一项情况。
 - 在三处以上的地区拥有事业场所的外国企业在国内设立管辖两处以上地区总部的情况
 - 实施《国家均衡发展法》第12条第5号所规定的地方战略产业或同条第6号规定的地方先进产业，且相关产业被认为对地方经济发展有着巨大影响的情况。

(2) 支援率

现金支援率经协商，最少支援外商投资金额(FDI)的 5% 以上(包括5%)，上限按非公开计算公式来决定。

(3) 财政资金分担比率

国家和地方自治团体的现金支援财政资金分担比率如下：

项目	首都圈	非首都圈
土地购买费与租赁费	40:60	75:25
雇用补助金与教育培训补助金	50:50	50:50
建筑费、生产资料与研究器材的购买费、基础设施的设置费、研究开发费	40:60	75:25

(4) 法律规定的使用用途

外商投资企业获得支援的现金支援额只能用于如下用途。

- 为设置工厂设施或研究设施而购买的地皮或建筑物的购买费、租赁费
- 工厂设施或研究设施的建筑费
- 工厂设施或研究设施中用于事业或研究的生产资料、研究器材的购买费
- 工厂设施或研究设施新建所必要的电力、通信设施等基础设施的设置费
- 雇用补助金与教育培训补助金

(5) 现金支援对象的产业/雇员数

<现金支援对象的配件、材料产业>

纤维产品的制造业，纸浆、纸张与纸张产品制造业，化合物与化学产品制造业，橡胶与塑料产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产品制造业，初级金属产业，组装金属产品制造业，其它机械与设备制造业，计算机与办公设备制造业，其它电力机械与变压设备制造业，电子配件、影视、音像与通信设备制造业，汽车与拖车制造业，其它运输设备制造业，家具及其它产品制造业

<现金支援对象各行业的新长期正式雇员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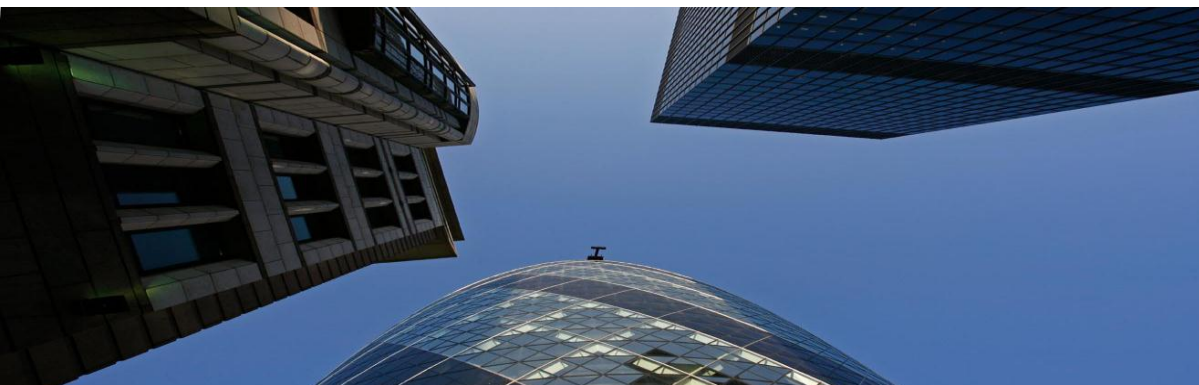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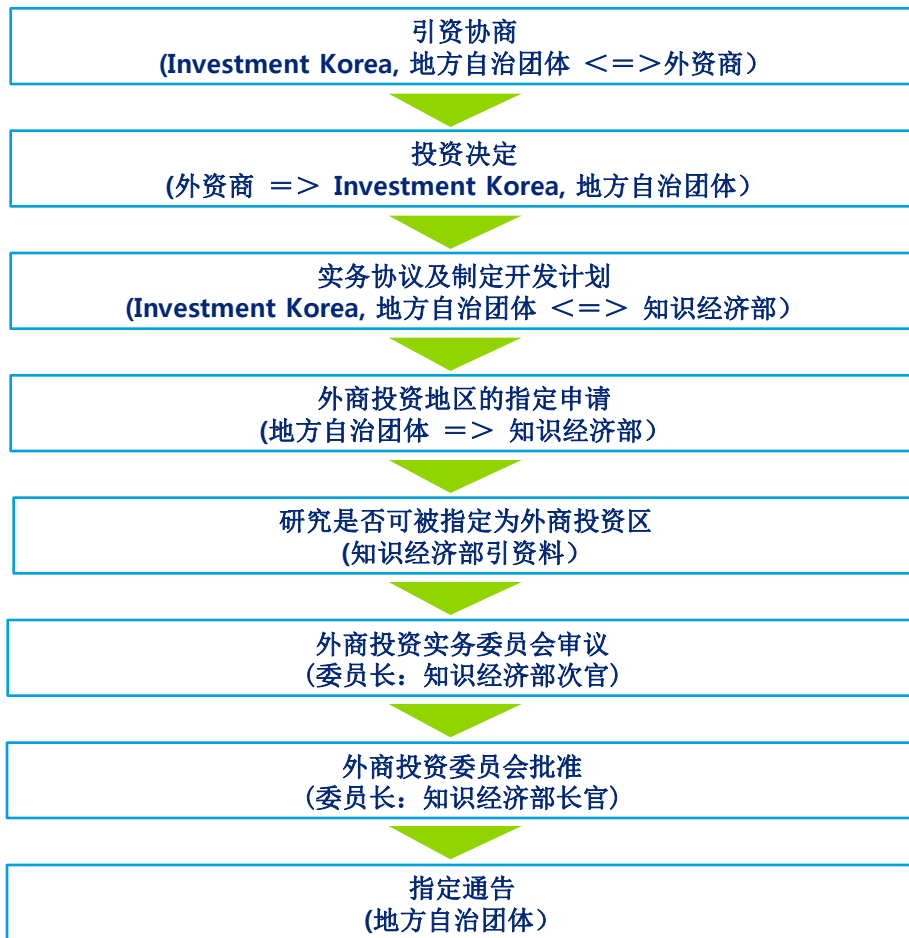
行业	长期正式员工数
制造业 矿业 建筑业 运输业 出版、影视、广播通信与信息服务业 事业设施管理与事业支援服务业 保健业与社会福利服务业	300名
农业、林业与渔业 电力、煤气、蒸汽与水事业 批发与零售业 住宿与饮食店业 金融与保险业专业、科学与技术服务业 艺术、体育与休闲相关服务业	200名
下水道、垃圾处理、原料再生与环境复原业 教育服务业 协会与团体、修理及其它个人服务业	100名
不动产业与租赁业	50名

3. 选址支援

韩国为推动产业发展，除计划性指定和开发的产业园区外，还在产业园区内指定特区或确保独立用地，提供各种支援，以达到促进引资的目的，同时还确保符合外商投资条件的外商投资区、自由贸易区、经济自由区等选址。

3.1 外商投资区的指定程序

➤ 外商投资区的指定程序(《外商投资促进法》第18条)



3.2 投资地区（园区型投资地区、个别型投资地区）基本情况比较

投资地区类型主要可分为园区型投资地区和个别型投资地区。

投资地区类型的基本情况比较

➤ 园区型投资地区

- 入驻园区型外商投资区的外资企业不包括通过国内企业的海外分社进行的迂回投资。
- 入驻园区型外商投资区的外资企业，投资金额明确规定为租赁面积地价的两倍以上，以防止入驻外资企业的混乱。
- 园区型外商投资区内获得减免租赁费(未满1%)的外资企业如有虚假行为且未达到租赁费减免的标准时，属于“事由发生日起适用于减免租赁费回收标准日”的明确规定。

租赁费的分类

分类 (以公告地价为准)	0% (减免租赁费)	0.25% (减免租赁费)	1% (标准租赁费)	5% (实际租赁费)
主要对象 (金额缴纳完毕)	获高科技技术认证且投资100万美元以上的外资企业	经营制造业且投资500万美元以上的外资企业	履行入驻合约的外资企业	未履行入驻合约的外资企业、入驻外商投资区的国内企业

➤ 个别型投资地区

若符合外商投资区的指定标准，并通过对外商投资企业的投资执行可行性和指定后的预期效果进行综合研究后，由外商投资委员会进行审议、表决，然后指定。

行业	指定标准
制造业、高科技、产业支援	FDI 3,000万美元以上 (包括 3,000万美元)
旅游业	FDI 2,000万美元以上 (包括 2,000万美元) (旅游酒店业、综合游乐园设施业等)
物流业	FDI 1,000万美元以上 (包括 1,000 万美元) (综合货物运输站等)
研究开发设施	产业支援服务业、高科技含量产业的研究开发设施 FDI 200 万美元以上 (包括 200万美元)(包括 200万美元)(最低硕士学历、具备3年以上研究经验的人员10人以上 (包括 10 人))

<园区型与个别独立型的比较>

分类	园区型外商投资地区	个别型外商投资地区
概要	为吸引中小规模的外资企业，事先指定一定区域，然后提供('94~)	根据大规模投资商所申请的希望区域进行指定('97~)
位置	产业园区	无限制 (希望的区域)
指定(入驻)条件	外商投资比率 30% 以上(包括 30%) 等	各行业最少投资金额 (各行业最少投资金额(制造业最少3,000万美元、旅游业 2,000 万美元、物流业1,000万美元等)
选址支援	土地买入后向入驻企业租赁 - 国库支援比率：首都圈 40%、其它地区 75%	支援土地购置费(要求时) - 国库支援比率：首都圈 40%、其它地区 75%
指定时优惠	-	-
减免租税 (法人税、关税、使用税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减免条件 - 制造业:1,000万美元以上(包括1,000 万美元) - 物流业:500万美元以上(包括500 万美元) ·减免期 - 国税5年(3年 100%，之后2年50%) - 地方税15年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无其它减免条件 - 同于上述指定条件 · 减免期 - 国税 7 年(5年 100%，之后 2 年 50%) - 地方税15年内
减免租金	减免 75~100% (必要时，中央政府、自治体购买土地后出租)	减免 100% (必要时，中央政府、自治体购买土地后出租)



3.3 配件材料专用园区

(1) 投入背景

- 配件材料专用园区是捧着“促进具备尖端配件材料技术的日本与德国企业对韩直接投资”的目的，以韩国政府为中心而组建的产业园区。
- 支援投资活动机关：
 - 由知识经济部、地方自治团体、大韩贸易投资振兴公社(KOTRA)、韩国配件材料投资机关协议会(KITIA)等组成的“配件材料专用园区TFT”，

(2) 投资激励机制

<主要投资激励机制的概要>

分类	要件	内容
赋税减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造业:投资金额1,000万美元以上(包括1,000万美元)- 物流业:投资金额 500万美元以上(包括500万美元)	法人税、所得税的减免: 5年(前3年100%, 之后 2年 50%)地方税的减免: 8~15年100%
租赁费减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资金额100万美元以上(包括100万美元)的高科技含量事业- 投资金额500万美元(包括500万美元)以上的一半制造业	无偿租赁(但, 必须支付租赁押金)

3.4 自由贸易区

在自由贸易区内，根据不同的投资行业及规模，赋予减免国税与地税等优惠，不适用《关税法》，对进入自由贸易区内的外国物品及特定本国物品保留关税，或适用附加价值税零税率。

(1) 入驻资格简介

<入驻资格>

- 经营以出口为主要目的的制造业的国内企业与外商投资企业
- 经营以进出口交易为主要目的的批发业的企业
- 经营物品的搬运、运输、保管、展览等物流业企业
- 对金融、通关、信息处理等入驻企业的事业提供支援的行业

<入驻次序>

- 知识经济部长官通报的尖端技术行业
- 《赋税特例限制法》规定的高科技含量产业与产业支援服务业
- 与地区战略产业相关的集中引进对象行业
- 技术转移及雇佣效果大的制造业

(2) 投资激励机制

<主要投资激励机制的概要>

分类	支援对象	支援内容
赋税减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高科技含量产业与产业支援服务业 - 制造业：1,000 万美元 - 物流业：500 万美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国税(法人税、所得税)减免5年(前3年100%，后2年50%) - 购置税、综合所得税15年减免100%
关税特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由贸易区属于关税地区以外的地区，对外国物品实施非关税 - 对进入自由贸易区内并进行申报的国内物品实施免关税等或退税 	
适用增值税零税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进入自由贸易区内并进行申报的国内物品 - 自由贸易区入驻企业间相互供应的外国物品或劳务 	
减免租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由贸易区 100%- 作为外资企业，新外商投资金额为 1,000 万美元以上(包括 1,000 万美元) - 商投资比率达 30% 以上(包括 30%)的新投资且金额在 100 万美元以上(包括 100 万美元) - 对尖端技术行业、高科技含量产业及产业支援服务业的新投资且金额在 50 万美元以上(包括 50 万美元) 	

3.5 经济自由区

经济自由区基于《关于经济自由区指定与运营的法律》，尽可能地提供着各项支援，另外为达到经营制造、物流、旅游业的目的，具备支援尖端产业园区、配套园区等的企业各项活动的基础设施和能引进国内外高级人才的舒适的居住环境，是可以享受国内法律放宽政策的特别区域。在经济自由区中，通过放宽各种限制，允许设立、运营外国教育机构与医院、提供外语服务、允许使用外国货币及收看外国电视媒体等，此外还可享受税收减免、资金支援等多样的优惠。

(1) 入驻资格简介

<入驻资格>

- 外商投资企业
- 制造业、物流业、医疗机构、教育机构、外国电台、金融机构等

(2) 投资激励机制

<主要投资激励机制的概要>

分类	赋税细目		减免期/减免率	减免内容
入驻经济自由区的外资企业	国税	法人税 所得税	- 年:减免 100% - 之后2年: 减免50%	- 制造业: 3,000万美元以上 (包括3,000万美元) - 旅游业: 2,000万美元以上 (包括2,000万美元) - 物流业: 1,000万美元以上 (包括1,000万美元) - 研发: 200万美元以上 (包括200万美元)
			- 3年:减免 100% - 之后2年: 减免50%	- 制造业: 1,000万美元以上 (包括1,000万美元) - 旅游业: 1,000万美元以上 (包括1,000万美元) - 物流业: 500万美元以上 (包括500万美元) - 医疗机关: 500万美元以上 (包括500万美元) - 研发: 100万美元以上 (包括100万美元)
		关税	从进口申报日起5年内减免	进口生产资料
	地方税	购置税	- 15年:减免 100%	- 制造业: 1,000万美元以上 (包括1,000万美元) - 旅游业: 1,000万美元以上 (包括1,000万美元) - 物流业: 500万美元以上 (包括500万美元) - 医疗机关: 500万美元以上 (包括500万美元) - 研发: 100万美元以上 (包括100万美元)
		财产税		
经济自由区 开发商	国税	法人税 所得税	- 3年:减免 100% - 之后2年: 减免50%	外商投资金额3000万美元以上 (包括3000万美元)或外商投资 比率在50%以上(包括50%)的 总投资金额在5亿美元以上(包 括5亿美元)
		关税	从进口申报日起5年内减免	进口生产资料
	地方税	购置税	- 15年:减免 100	外商投资金额3000万美元以上 (包括3000万美元)或外商投资 比率在50%以上(包括50%)的 总投资金额在5亿美元以上(包 括5亿美元)财产税
		关税		

3.6 外商投资区管理情况概要与比较

(1) 外商投资区管理方针的主要修订事项(2011年7月25日 修订)

租赁费的分类

分类 (以公告地价为准)	0% (减免租赁费)	0.25% (减免租赁费)	1% (标准租赁费)	5% (实际租赁费)
主要对象 (金额缴纳完毕)	获高科技技术认证且投资100万美元以上的外资企业	经营制造业且投资500万美元以上的外资企业	履行入驻合约的外资企业	未履行入驻合约的外资企业、入驻外商投资区的国内企业

(2) 针对外商投资区入驻企业的激励机制概要

赋税减免：减免国税(法人税、所得税)与地方税(购置税、财产税)

工业园区	赋税减免方法		
	对象税目	减免期	减免投资条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高科技基础产业与产业支援服务业 个别型投资区的入驻企业 	国税 - 法人税 - 所得税 地方税	7年减免 -5年 100%, -之后2年 50%	高科技：无 投资区 - 制造业：3,000 万美元 - 旅游业：2,000 万美元 - 物流业：1,000 万美元 - R&D：200 万美元及雇用10名以上(包括 10 名) 硕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园区型投资区的入驻企业 经济自由区的入驻企业 自由贸易区的入驻企业 企业城市开发区域的入驻企业 	- 购置税, - 财产税	5年减免 -3年 100%, -之后2年 5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经济自由区域开发商 企业城市开发商 			- FDI 3,000 万美元以上 (包括 3,000 万美元) - 外资占 50% 以上, 总项目费 5 亿美元以上 (包括 5 亿美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济州投资振兴地区开发商 			- FDI 1,000 万美元以上 (包括 1,000 万美元) - 外资占 50% 以上, 总项目费 1 亿美元以上 (包括 1 亿美元)

(3) 外商投资区管理方针的主要修订事项(2011年7月25日 修订)

关税等的减免 (《赋税特例限制法》第121条 第3款)

工业园区	赋税减免方法		
	对象税目	对象期限	生产资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高科技基础产业与产业支援服务业 个别型投资区的入驻企业 	关税特别消费税附加价值税(增值税)	5年内完成进口申报的生产资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凭借新股取得投资,引进生产资料。 自由贸易区为非关税地区,保留对通关外国园区型投资区的入驻企业物品的关税,对通关的本国物品给予退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园区型投资区的入驻企业 自由贸易区的入驻企业 经济自由区的入驻企业 	关税		

< 外国人招商引资相似选址的比较图 2010年3月2日 >

分类	外商投资地区(FIZ)		自由贸易区(FTZ)		经济自由区(FEZ)
	园区型	开发型	产业园区型	机场、港湾、物流型	
法律依据	《外商投资促进法》		《关于自由贸易区的指定与运营的法律》		《关于经济自由区指定与运营的法律》
指定目的	引进外资、高科技技术转移、创造就业		引进外资、贸易振兴、地区开发	引进外资、发展国际物流基地	引进外资、加强国家竞争力、地区均衡发展
指定位置	产业园区内	无限制	港湾、机场的周边地区和产业园区	港湾、机场、流通园区、货物终转站等国	国际机场、港湾周边地区
地区特征	以运营租赁园区为原则	以个别企业为单位的指定	非关税区		特别行政区标准(地方自治体组合) * 2,000万坪 - 6,000万坪
指定权	市、道知事制定计划 → 外商投资委员会审议		知识经济部长官		企划财政部长官 → 知识经济部长官('0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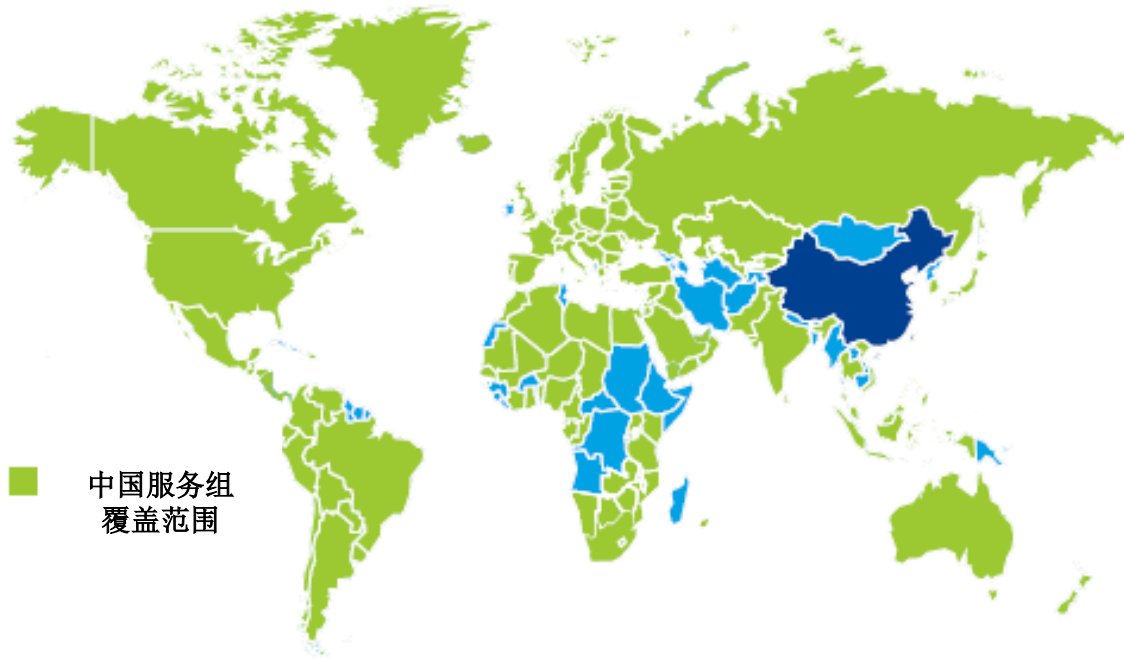
< 外国人招商引资相似选址的比较图 (2010年3月2日) >

分类	外商投资地区 (FIZ)		自由贸易区 (FTZ)		经济自由区 (FEZ)
	园区型	开发型	产业园区型	机场、港湾、物流型	
入住资格	外投资本 30%↑ 制造业、物流业等签订合同后5年内, FDI必须完成用地租金的两倍	外投企业&FDI条件 - 制造业:3,000万\$↑ - 旅游业:2,000万\$↑ - 物流业:1,000万\$↑ - R&D: 200万\$↑ (3年↑ 硕士10人)	- 以出口为主要目的的国内外企业 - 外商投资企业 - 以进出口交易为主要目的的批发业 - 综合物流相关事业		外商投资企业 制造业、物流业、医疗机构、教育机构、外国电台、金融机构等
赋税减免条件	- 制造业:1,000万\$↑ - 物流业:500万\$↑	同于上述指定条件	同于园区型外商投资地区 (《赋税特例限制法》第121条)		- 制造、旅游: 1,000万\$↑ - 物流、医疗机构: 500万\$↑
赋税减免对象	- 法人税、所得税: 5年 - 地方税: 15年范围内	法人税、所得税: 7年 地方税: 15年范围内	- 法人税、所得税: 5年(3年100%,之后2年50%) - 地方税: 在15年范围内, 根据条例进行调整		- 法人税、所得税: 5年(若符合开发型外投条件则为7年) - 地方税: 15年范围内
	若为产业支援服务业和高科技含量事业, 则与地区无关, 减免7年法人税和所得税(5年 100%, 之后2年 50%)				
关税减免	免3年生产资料关税		保留关税		免3年生产资料关税
租金	用地价格10/1,000标准(管理基本计划明示)	国公有地时减免100%	用地价格 10/1,000标准(企划财政部协商后, 由具备管理权的人决定)		用地价格10/1,000标准(管理厅决定)
租金减免	- 高科技且投资100万\$↑: 100% - 普通制造业且投资500\$↑: 75%(配件原材料园区: 100%)		通常为外商投资且投资1,000万\$、外资占30%且投资100万\$、高科技等且投资50万\$时, 土地租金100%减免		根据相关条例等, 由管理厅决定 (50%~100%)
支援分担	首都圈: 国库支援40% 非首都圈: 国库支援75%		在指定阶段决定地皮购买分担比率		分担率未定

“Deloitte Korea +
中国服务组”
= 为您开拓中国
和韩国业务

4. 德勤可提供的服务

中国服务组网络已经覆盖全球六大洲的120多个地区



中国服务组 (Chinese Services Group)

介绍

德勤全球网络包括一个在专业服务公司之中属于独一无二的平台——中国服务组(CSG)。德勤的中国服务组成立8年以来，已成为中国和海外的公司、政府机构和投资组织的独特市场资源。该网络涉及的范围延伸至全球的所有问题，我们对服务于中国公司有非常深刻的认识。

CSG作为一种市场合力，向在中国投资的海外公司和向海外拓展的中国公司推广及提供德勤的专业服务。作为一个利用中国专业知识、弥合文化差距及确保客户服务卓越性的平台，全球性的CSG与中国公司协同合作，与多成员公司、多行业、多功能及多学科的方法相辅相成、相得益彰。

德勤的CSG实践覆盖全球120多个国家和地区，跨越六大洲。凭借如此广阔的地域覆盖范围，加之还有准备为您的公司提供服务的中国分散式专业人士小组，无论您将扩展至哪个区域，德勤均可为您提供服务。

韩国地区中国服务组

实施“走出去”战略，是中国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主动参与国际经济合作的重大战略决策。随着中国对外开放程度不断加深，韩国不但已经成为中国第三大的经济伙伴国家，而且中国将韩国视为中国企业投资的主要目的国之一。

为了帮助中国企业提高在韩国投资成功的机会，德勤安进中国服务组协同其他领域的专家人士以及全球CSG建立的中国企业服务网络，以流畅的中文沟通为基础，专门为中、韩之间的跨境投资活动提供服务。

中国服务组如何提升价值？

由于中国一直是全球范围内最重要的投资主导者之一，中国服务组能通过如下渠道提升价值：

对中国市场投资

- 充分利用中国的“开放平台”，在有关问题上发挥重大作用，为不同地区和行业提供本地专识
- 提高得勤在客户的重点关注事项上的市场地位

对韩国市场投资

- 促进与中国行业专家和重要决策者的沟通
- 为您的业务提供及时了解韩国法规和最新动向的渠道



核心团队成员

Sung Sik Ahn

首尔, 韩国

合伙人

Tel: +82 2 6676 2401

Email: sungsikahn@deloitte.com

Luke Sang-Hoon Park

首尔, 韩国

总监

Tel: +82 2 6676 1596

Email: sanghopark@deloitte.com

Jung Su Kim

首尔, 韩国

经理

Tel: +82 2 6676 3875

Email: jungskim@deloitte.com

Seong Ae Kim

首尔, 韩国

Business Analyst

Tel: +82 2 6676 2227

Email: seongakim@deloitte.com